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ONGDA MEISHI CO.,LTD.



#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合同

合同类型：

合同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备注：



甲方（托运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行：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承运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税号： \_\_\_\_\_  
通讯地址： 山东省 \_\_\_\_\_ 市 \_\_\_\_\_（县/市） \_\_\_\_\_（路/街道/镇）  
\_\_\_\_\_（村/小区） \_\_\_\_\_ 号  
开户行：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签订地点： 山东省莱阳市。

因甲方生产经营需要，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就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货物物流运输一事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合同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公路货物运输，乙方须安全、准时、完整地将承运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交给收件人。
- 2、甲方提前\_\_\_天以短信的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发货信息（包括：目的地、吨位、货物名称、运输期限、货物价值等），乙方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将符合装载要求的车辆派发至甲方指定地点装货。
- 3、乙方承运货物的起止地点：乙方承运的甲方产品应自【       】配送到【   】并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收件人。

### 第二条：费用结算及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甲方开具收据；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约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追偿的权利；保证金一经扣除，由乙方在\_\_\_\_\_日内负责补足，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到期

之时，在双方结清所有款项，乙方履行完所有义务并返还甲方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原件后，剩余保证金（如有）由甲方在\_\_\_\_\_个工作日后返还（无息）。

2、结算方式：按月结算运费，乙方在次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经甲方代表签章确认的发货单、收货方签章确认的收货单/入库单、运输明细表以及本次请款金额相应增值税发票等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运费。若乙方请款资料不齐全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运费中已包含装卸费及运输途中的过路、过桥、摆渡、维修、保险费、油耗、人工等一切费用，运费价格为全程高速包干价格。

### **第三条：运输要求**

1、乙方要根据甲方货品实际需要选择适宜运输条件的车辆，必须满足保温、冷藏、保鲜等要求。乙方清楚知悉其从甲方承运的货物主要为肉类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或有异味的物品一同贮存运输，也不得使用曾存储有毒、有害、或有异味物品的车辆。否则由此造成的甲方、收货人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运输车辆制冷要求：产品表面温度要求【 】度以下；高于此温度乙方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并赔偿甲方壹万元/次的违约金，因车辆制冷不达标，造成客户拒收、货物贬值及/或相应的索赔、违约责任等概由乙方承担。

3、乙方确保自身具备承接本合同运输工作的相应资质，并且确保负责运输的车辆必须证件、保险等手续齐全，符合国家道路运输规定，因乙方车辆证件不齐全或者车辆性能不符合甲方运输需求等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应提供运输车辆保险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并保证运输车辆每年按时足额缴纳商业保险第三者的限额不得少于 200 万元，座位险每座限额不得少于 20 万元，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四条：所有权条款**

乙方确认承运货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享有处分、抵押和留置所承运货物的权利。若乙方承运的货物因乙方原因被扣押、留置或任何形式的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 **第五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取货时，甲方向乙方出具发货单（详见附件一），乙方按发货单内容清点货物无误后在甲方留存联的发货单上签章确认并交甲方留存。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其所运输的货物的名称及相关要求等，对货物运输有特殊要求的，

应在发货单上提示，乙方在发货单上签章确认的，视为乙方已知悉相关要求。

2、甲方应妥善包装货物并通知收货方及时收取货物。

3、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车地点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装车延后，延后超过36小时的，甲方补偿乙方300元。

4、甲方下达发货通知后，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货物无法发出或无法按时发出的情况，为避免损失扩大，甲方有权自行寻找车辆发货，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乙方保证金或乙方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3日内向甲方补足，除此之外每出现一次此类情况，乙方承担壹万元违约金。

5、甲方下达发货通知后，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定下具体的发运车辆后，必须将运输车辆信息（包括：电话、车牌号、姓名等）以短信的形式通知甲方。乙方确定的运输车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应向甲方承担200元/次/车的违约金。

6、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装车前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全的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卸货地点，如超过规定时间每次从货款中扣除200元，并由乙方负担因到货延迟造成的甲方损失。运输途中若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导致不能按时到达卸货地的，乙方必须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及收货方说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7、乙方在运输途中必须保证所承运的货物的安全，如有丢失、破损、损坏或其它损失，均由乙方按货物的实际价值进行赔偿。

8、乙方在运输途中因车况不佳、行驶不当、违章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受损或者影响货物送达的时间、影响货物质量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值的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第三方索赔等）。

9、货物装车时乙方必须按货物名称、数量、规格进行清点，数量、规格不对或包装破损不得装车，货物交乙方装车出发后出现缺货、少货、货物毁损、灭失等现象，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0、货物送达收货方后，乙方应将货物交付给甲方发货单指定的收货人员并与该指定收货人员办理交接，并将对方签字确认的收货单或入库单在48小时内交回甲方仓储部门存档，如乙方未按时办交接产生的损耗由乙方按实际价值承担。

11、乙方承运后必须为所承运货物进行投保，如因乙方车况不佳、制冷效果不好或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所承运货物损失或造成所承运产品品质下降，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

12、乙方发车前必须对所承运货物相关手续（发货单、检疫等）进行审查，如有遗漏及时处理，如因乙方疏忽等原因造成手续不全、遗漏等原因使到达目的地无法卸货或中途扣车等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任何情况下乙方或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害或给甲方员工或其他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最终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如有垫付或赔偿的，可以向乙方及其直接负责人追偿并有权从乙方保证金、结算款等款项中直接扣除。

14、双方指定联系人员：

甲方指定【 】为本合同甲方的联系人，联系电话【 】，职权：协调双方关系，发出发货需求，但无权作出涉及经济类事项，或涉及加重或增加甲方合同义务，减轻或减少乙方义务之行为，该类行为或事件必须由甲方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甲方的发货需求由该人员发出后最终以发货单确认为准；

乙方指定【 】为本合同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该联系人作为乙方代表，全权代为处理本合同所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收取发货需求、签署发货单、收货单/取货单、办理运输、结算手续、款项收支、协议变更、调整等全部事项。

任何一方若更换联系人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概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合同双方的法律地位**

1、本合同当事人为各自独立存在的、合法的、平等的法律责任主体，各自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

2、本合同当事人各方独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不承担任何代为清偿、保证等连带责任。

3、乙方承包甲方运输业务所雇佣的人员的劳动关系属于乙方，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所用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使用管理，工资、保险、劳保、工伤及意外伤害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任何事故、意外以及相关的一切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乙方保证任何时候均不得拖欠工人工资，若因乙方拖欠工资造成政府机关查处等恶劣影响，甲方视情况可代乙方结算工资，所发数从乙方押金和装卸费用中双倍扣除，并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反商业贿赂条款**

1、本条款中的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为获取与甲方的合作及合作的利益，乙方或乙方单位工作人员或乙方通过第三方给予甲方员工及甲方员工利益代言人的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不正当利益：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通过第三方向甲方员工及甲方员工利益代言人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礼品、样品或其他商品、娱乐票券、会员卡、货币或货物形式的回扣、回佣、就业或置业、甲方付款的旅游、宴请及个人服务等）。

2、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押金或履约保证金，并按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甲方工作人员有任何向乙方索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乙方有知悉/怀疑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欢迎与甲方相关部门进行联系，配合甲方对该等行为进行查处，甲方将视情况给与乙方奖励。甲方将设定专用邮箱接受乙方的举报：



shenjibu@longdameishi.com; 电话：18782151865。甲方承诺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乙方明示或以实际行为违反本合同之约定义务导致合同被解除，甲方有权暂停结算乙方所有未结算的运输货款，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生产经营的利润、差旅费、因此发生诉讼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评估费、检测费等）以及不低于合同期内乙方已获得的所有运输费 30%的违约金。

2、若乙方无法满足甲方下达的发货运输要求，为避免损失扩大和完成甲方生产经营目标，甲方有权另外寻找人员完成运输，所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从乙方保证金、装卸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 3 日内向甲方补足。

3、因乙方原因送货不及时等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违约责任，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以及甲方商誉的损失等。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款，导致乙方应承担的款项、费用等，甲方均有权在乙方的保证金以及甲方应付乙方的任何其他款项中扣除。

### **第九条：不可抗力条款**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无法预料、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事件。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

### **第十条：通知与送达**

1、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2、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3、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第十一条：其它条款**

1、如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合同的形式协商解决，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合同到期后在未续签完成新合同的情况下原合同可延期两个月。

3、本合同载明的甲方、乙方银行账户为双方指定的、涉及本合同需收取款项的唯一指定账户。双方应确保本合同载明的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需变更账户，应当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向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如因一方提供错误账户信息或未及时通知账户变更导致无法及时收到款项的，责任自担。

4、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5、合同附件：本合同共有贰个附件，与本合同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如下：

附件一：《供应商廉洁行为承诺书》。

附件二：《合同清单》（另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

签订日期：

乙方签字（盖章）：

乙方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乙方家庭住址：

乙方附所有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

|  |                           |
|--|---------------------------|
|  | <p>(居民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
|--|---------------------------|





## 附件一《供应商廉洁行为承诺书》

### 供应商廉洁行为承诺书

- 1、甲方/采购方/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规定并承诺所有负责工程项目、工程物资、原辅物料的采购员、仓管、品控员、项目经办人、项目监督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供应商的回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红包等，不得参加供应商的宴请和娱乐活动。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甲方/采购方/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制定的各项程序履行职责。
- 2、乙方/供应商业务人员、经办人员不得与甲方/采购方/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采购员、仓管、品控员、项目经办人、项目监督员等发生不正当的经济关系；
- 3、不得以任何形式、节假日理由向甲方/采购方/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工作人员提供回扣、回赠、银行转账、物品、礼品、红包或其他好处费等；
- 4、不得以洽谈工作、现场评审、签订合同为由，邀请安排甲方/采购方/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外出旅游或其他娱乐活动；
- 5、甲方/采购方/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有权根据内部监察审计制度对合同进度款的支付、费用扣减进行审计监察，若查实员工因廉洁问题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采购方/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有权延迟支付相应款项或者扣罚部分款项。
- 6、上述任何一项行为，被甲方/采购方/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人员上报或被查实，无论何时发现甲方/采购方/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将终止与乙方/供应商的全部合作关系，并且有权扣押乙方/供应商在甲方/采购方/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全部未支付款项、保证金、押金等，并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追究乙方/供应商法律责任，并追溯乙方/供应商给甲方/采购方/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 7、若发现甲方/采购方/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员工向乙方/供应商索要礼品、红包、贿赂的，应及时将此情况反馈给甲方/采购方/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甲方/采购方/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将作出严肃处理，并奖励乙方/供应商。
- 8、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 检举、投诉途径

- 1、为维护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保护双方共同利益，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敬请各供应商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各部门业务合作过程中，若发现甲方/采购方/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故意刁难等现象，请向甲方/采购方/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审计部进行举报。
- 2、甲方/采购方/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可能遭受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 3、具体举报途径如下：

- (1)、举报电话：18782151865（微信同号）
- (2)、举报电子邮箱：shenjibu@longdameishi.com
- (3)、举报受理部门：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 (4)、举报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泰山路 17 号

本公司\_\_\_\_\_（此处供应商手写）已充分阅读和理解并同意上述《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廉洁行为告知函》以及《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考核处罚管理办法》（LDMS-ZC-A09-A/1 版）的内容，并将在今后的双方合作中遵守上述约定及规章制度的内容，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应处罚措施，承担违约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